

现代中国 经济大事典

马 洪 孙尚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现代中国经济大事典

(第二卷)

马 洪 孙尚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制度与货币政策

主编 赵海宽 谢杭生

“我们曾发现，在那些非裔美国社区里，同时也存在着白种人的贫困；在那些白种人社区里，也存在着非裔人的贫困。”

货币政策

宽 谢杭生

策翅叩賞已更哺蠟金

主筆 盧曉 像主

一、金融概况

金融事业的发展概貌

社会主义金融业已经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了。早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 and 解放区就建立了自己的银行。独立发行货币，发放农业贷款，扶助农业生产，支援革命战争。1948 年 12 月 1 日，在解放区建立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用以逐步统一各解放区的货币，为在全国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奠定了基础，并为开创新中国金融事业创造了条件。

全国解放后，金融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同时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金融事业艰辛开创阶段（1949—1952 年）。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入北平。当时的首要任务是“边接管、边建行”。根据这个方针，接管以“四行二局一库”为主体的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整顿私营银行和钱庄，取消在华外商银行特权，建立各地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各地人民银行用人民币逐步收兑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限期收兑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金圆券，统一了全国的货币。1950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明确银行的中心工作就是“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1950 年 8 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银行还实行“边抗、边稳、边建”方针，收缩通货，紧缩贷款，打击金融投机活动。1950 年 10 月，全国实现了财政、物资和现金的平衡，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长达 12 年之久的通货膨胀。

金融事业稳步发展阶段（1953—1957 年）。在制止通货膨胀以后，1955 年 3 月发行了新人民币，这标志着新中国的货币制度进一步巩固。这一阶段，银行对不同的经济成份，采取区别对待政策。对接受改造的私人企业，鼓励放款，增加市场需要的产品，促进了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还采取积极灵活的政策，扩大存款业务，吸收大量游资。在放款业务中贯彻了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原则，积极支持国营商业对私营工业扩大加工订

货，支持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向农业发放了大量的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从而壮大了国营经济力量。1953—1957 年，贷款总额增长 1.57 倍，商业贷款增长 1.3 倍。货币流通比较正常。这一阶段金融工作也有失误。1953 年，由于银行信贷资金比较紧张，收回贷款过量，造成商业上的“泻肚子”。1956 年，农贷（主要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增加 19.3 亿元，比上年增加两倍，而生产资料供应仅增加 8.8 亿元，农贷投放大大超过物资供应，这两次错误主要是因为缺乏经验。由于发现早，见事快，比较容易纠正。

金融事业曲折前进阶段（1958—1965 年）。1958 年开始的 3 年“大跃进”，给银行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失。当时批判加强资金管理是“单纯资金观点”，实行银行监督是“关、卡、压”。在银行内部管理上搞“以表代帐”，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在吸收存款上放“卫星”，在信贷资金供应上只讲服务，甚至提出“需要多少，贷款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款；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款”。1960 年银行贷款总额比 1957 年增加了 2.5 倍，其中工业贷款增加 11 倍。由于盲目发放贷款，指山买矿，指河买鱼，经济效果很差。市场票子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同银行工作的失误有一定联系。1962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把尚方宝剑交给银行。由于银行加强各项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投放，加上采取临时的若干高价措施，大力回笼过多的货币，一下子回笼票子几十亿元。到 1965 年，商品供应很快好转，市场恢复正常，经济情况根本好转。

金融事业动荡挫折阶段（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诬蔑“银行六条”是修正主义大毒草，加强金融管理是“条条专政”，支持生产是为错误路线服务，组织存款是为资产阶级效劳，收回到期贷款是“黄世仁逼债”。同时竭力推行“抚顺银行经验”，全盘否定 17 年银行工作成就。其结果，把银行工作的政策思想搞乱了，银行的队伍搞散了，银行的职能作用大大削弱了，给金融事业带来极大危害。

银行成了“豆腐”银行。1976 年比 1965 年贷款增加一倍多,其中工业贷款增加 2.9 倍。但许多企业普遍存在着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果差的问题。10 年中,货币流通量增加一倍多。货币流通量偏多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必然结果。

金融事业开拓进取阶段(1977 年以来)。1977—1978 年,在银行工作方面,主要是清算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整顿基层机构、充实领导班子,落实干部政策,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否定了 1970 年推广的“抚顺银行经验”。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银行的制度与纪律,金融管理和监督都大大加强了。1979 年是银行工作开始转变的一年。年初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确定把人民银行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强调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方法办银行。同年 10 月,邓小平同志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会议上,提出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发挥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作用。银行工作的方向和任务更加明确了。这期间,财政连续发生大量赤字,银行连续增发大量票子,物价相继上涨。银行工作围绕着“狠抓调整、稳定经济”方针,研究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经济调整的具体措施。与此同时,银行工作进行了一些改革,并取得明显进展。主要有:(1)改革“大一统”银行体制,初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各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2)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办法。(3)改革贷款制度,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开始进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打破银行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的老框框。(4)改革利率管理制度,多次调整存放款利率水平、利息率档次和管理权限。对企业实行差别利率、浮动利率、优惠利率和罚息制度。(5)改革信用制度,适应开放国家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冲破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的框框。除国库券外,还发行了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金融市场正在形成。银行的一些传统业务如期票、本票、汇票也得到逐步发展。(6)改革外汇管理体制,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开办外汇调剂市场;运用银行窗口利用外资;开办涉外保险业务。(7)改革银行内部管理制度。1979 年开始试行经济核算办法。其后各金融机构推行经营管理责任制和利润留成办法。农业银行实行包括利润在内的承包制。电子计算机运用于银行业务经营活动中。经过改革,银行在

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扩大。它已成为国家管理宏观经济的重要部门。金融改革虽然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前进路上还有不少困难。今后的主攻方向是:培育和发展市场机制,强化中央银行管理职能,开拓资金市场和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积极而又慎重地把金融改革推向前进,金融事业将会得到更加生机勃勃地发展。(陈文林)

金融体系的建立和演变

新中国的金融体系是在合并解放区银行,接管、改组和改造旧中国金融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到 1948 年,各大解放区均已有了自己的银行,如:东北区的东北银行、中州区的中州农业银行、冀察热辽区的长城银行、华南的南方人民银行、华北区的华北银行等。1948 年 12 月 1 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出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布告,宣布:(1)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2)从本年此日起发行新币(即最早的人民币)。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宣告成立,随即发行了人民币。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胡景云为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以后,对旧金融体系中的官僚资本银行进行接管,对于其他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加以整顿和改造。首先,撤销国民党的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没收其全部资本,留用其人员,建立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改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使它们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分别经营外汇业务和工矿交通事业长期信用业务的两个专业银行;国民党的“四行二局一库”的其他官僚资本银行均停业清理。在接管官僚资本保险公司的同时恢复中国保险公司的业务。其次,整顿私营金融业,明确规定其业务范围、资本额标准、缴纳存款准备金和付现准备金比例,并且规定了违反管理办法的处理等。第三,取消在华的外商银行的特权,要求在华外商银行必须遵守中国政府的法令,在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使外商银行的业务活动置于中国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之下。第四,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大区、自治区、省、直辖市、县先后建起分支行,使之具有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

1951 年 7 月经政务院批准,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没有设立分支机构。至此,一个以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公私合营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保险公司、私人资本银行和钱庄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初步形成。中国人民银行

具有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双重性质。

从1953年开始,至1979年止,中国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与之相适应金融体系也逐步向大一统的银行体制转变。此间成立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几经设立,合并,恢复,再合并,未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歇业;中国银行实际上只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集货币发行、工商信贷业务于一身,统一管理全国的信贷活动。

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是农业银行的前身,1952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55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主要办理短期农业贷款和财政农业拨款,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1957年4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62年11月农业银行再次成立,3年后的1965年11月又一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54年成立,当时归属财政部领导,主要办理基建拨款,对建筑企业的贷款和基建的结算业务。1958年改为财政部基建财务司,对外仍称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62年恢复建制,仍归财政部领导。1970年并入人民银行,1972年再一次独立出来。

1953年以后中国银行一直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外汇专业银行,但实际上它并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只从事国际结算业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79年,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4月和8月中国银行与建设银行成为直属国务院的经济实体。1983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文件规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至此,中央银行体制基本形成。开放改革以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出现,发展很快。到目前,我国基本上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孙玉琦)

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

需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 初步建立了政企职责分开的银行体系。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银行是“大一统”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银行。它既是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又办理工商信贷、保险等各项业务。1979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了。作为中国农村金融方面的专业银行,并负责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分设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承办外贸信贷业务。1984年分设的中国工商银行,成为办理工商企业存款、放款、结算业务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同年又分设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成系统,独立经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1985年11月起,全部资金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此外,还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的(或地区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主要办理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在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试办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组织。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政企职责分开的新型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2. 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过去,信贷资金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集中总行统一分配,贷款由总行核批指标,各级银行存款贷款不挂钩,各项贷款指标之间不能调剂使用,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多吸收存款,用好贷款的积极性。1979年信贷资金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各地区在不突破差额的情况下,多吸收存款,多收回贷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各项贷款之间可以调剂使用。1985年起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在统一计划下,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划分了资金,专业银行根据资金来源发放贷款,资金不足,可以在银行间拆借,也可向中央银行借款。中央银行根据宏观控制的要求和资金的可能,对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3. 扩大了贷款范围,改变了单一银行信用形式。过去银行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贷活动范围窄。从1979年开始,银行开办了固定资产投资贷

款,到1985年余额达到432.7亿元,占到当年各项贷款余额的8%。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支持投资小、见效快、收益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特殊批准的少量基建项目。银行在扩大贷款范围的同时,也开始改变单一银行信用,试办了多种信用形式。如:商业信用、卖方信贷、票据贴现、消费信用和信托业务等。此外,各地出现了多种集资形式,银行也发行了金融债券。

4. 提高利率水平,重视发挥利率作用。利率是银行对国民经济发挥促进和调节作用的重要经济杠杆。过去利率档次少、差别小,长期不变。1979年以来银行对利率进行了多次调整,除增加档次外,还扩大了计息范围,提高了存贷款利率水平。增加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定期存款。同时也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专业银行和基层银行在规定利率的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利率管理权。

5.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了政企职责分开,中央银行加强了外汇的集中管理,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也由一家变为多家经营。改变了汇率长期不变的状况,调整了汇率。实行了外汇留成办法。

6. 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开始建立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建国初期开办过国内保险业务,后于1958年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停办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到1985年,保险种类已由恢复初期单一企业财产保险增加到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以及人身保险和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等一百多种。

7. 加强了经济核算,初步改变了全国银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以前,银行财务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全国银行的收入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项支出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审批,全国银行吃一口大锅饭。从1979年开始,银行初步建立了经济核算制,1983年又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按照存款增加、资金周转、资金损失,成本、费用及利润等指标考核工作成绩,并与提留各种基金挂钩。

8. 建立信息网,加强调查研究。改革以前,银行主要是按计划贷款。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范围扩大,银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及时掌握经济信息成为必需。几年来,银行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开展了信息工作,建立了各种信息网,搜集、传递、贮存了大量信息,进行了预测预报工作。

9. 把建设银行的拨款改为贷款,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长期以来,我国的基本建设一直采用财政拨款、无偿使用的办法。从1980年开始,银行在10多个行业试行拨款改贷款。1985年国务院决定,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主要部门改由建设银行贷款。1986年起进一步实行拨款和贷款并存的制度,对一些非盈利性的建设项目实行拨款,对盈利项目实行贷款。

10. 金融市场的开辟与发展。创立金融市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增加筹资渠道,开发多种金融资产是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之一。1984年以来,资金的横向融通得到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近几年来,随着各种债券的发行和股票的试点,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办了一些长期资金市场试点,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金融市场。同时,开办了一些外汇调剂中心。

11. 加强了银行的法制建设。国务院于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还制定了《借款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库管理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中国人民银行还专门设立了条法司,金融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

12. 改革加强了银行的内部管理。几年来,中央银行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宏观调控手段,专业银行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方面也进行了探索,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各银行之间的联行分办,独立自主地经营。在人事上实行“条条”管理为主、“块块”管理为辅,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发展了金融教育,加快了银行系统电脑化的步伐。

经过改革,银行对外金融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80年恢复了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权,1985年5月,人民银行正式加入非洲银行集团,1986年3月,人民银行正式成为亚洲银行成员。目前,银行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正在完善于发展中。(左宜莹)

银行信用范围的扩大

银行信用是指由银行机构提供的信用。银行把分散在社会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各个角落的闲散货币资金和未用的积累资金用存款的方式集中起来,然后用贷款的方式分配给需要资金的部门,起到在社会范围内调节资金余缺、促进社会生产和建设发展的作用。银行信用作为信用的主导形式在我国一直发挥着巨大作用。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为适应经济活动多样

化的需要, 银行信用有了新的发展, 改变了信用工具单一的状况, 扩大了银行信用的范围。

1. 运用经济方法积极组织各项存款。组织存款是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长期以来, 银行部门除了在组织储蓄存款上加强宣传, 改进服务和积极进行动员外, 对企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存款, 主要靠实行现金管理, 用行政手段作硬性的规定, 没有在这方面下大的力量。1979年,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提出要按经济规律办事, 强调在扩大资金来源的基础上搞好资金运用, 使忽视组织存款的思想开始扭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通过金融改革, 各地银行普遍注意运用经济方法组织各项存款, 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①对国营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 开办一年、二年和三年的定期存款。②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在原有的半年期、一年期和三年期的基础上, 增加了五年期和八年期两个档次; 有的专业银行还增加了储蓄的种类; 同时根据物价变动情况, 多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 保护了储户的利益, 使城乡储蓄大幅度增长。③从1986年2月起, 委托邮政部门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由于邮政储蓄网点多, 通讯便利, 在一些大中城市间可以办理通存通取, 所以很受储户欢迎。到1986年末, 全国已有邮政储蓄网点2794个, 吸收储蓄存款5.6亿元。④为了更多地筹集外汇资金, 中国银行于1983年首先对华侨和侨眷试办外汇存款和人民币特种存款业务, 1985年3月又扩大为凡中国境内居民都可以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外钞存款帐户, 并已在广东、福建、北京、上海、天津等10省、市推行, 深受华侨、港澳同胞和国内存户的欢迎。

2.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扩大贷款范围。长时期里, 银行对国营工商企业主要是发放生产流通过程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对农村社队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也主要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同时发放为数很小的设备性贷款。从1979年开始, 银行贷款的范围逐步扩大到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和科技开发等领域, 并且由只办人民币贷款扩大为可以发放外汇贷款, 贷款的方式也比以前灵活了。①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即中短期设备贷款) 1978年以前, 银行对国营工商企业只发放临时性、季节性的超过定额的流动资金贷款, 以及数量很小的一年期以内的大修理贷款, 企业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所需的资金均由财政部门无偿拨款解决。1978年起, 银行开始对少数扩大自主权试点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项目发放少量的中短期设备贷款, 还对部分省、市、自治区发放少量的小水电、小火电基建投资贷款。1980年, 经国务院批准, 人民

银行先后发出通知, 规定逐步办理专项贷款和买方外汇贷款, 用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轻工、纺织工业企业, 进行老厂的挖潜、革新、改造以及与此类项目有关的小量扩建、改建工程; 之后, 中国人民银行又先后发出通知, 把中短期专项贷款逐步扩大到商办工业、冶金与电力工业、铁道交通企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 以及转产民用产品的军工企业和国营农场等行业。②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逐步由无偿拨款改为贷款, 并由银行信贷承担一些国家指定的专项基建投资贷款。基本建设投资试行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 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 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尝试。1982年起, 由于国家财力不足, 国家又确定中国人民银行用信贷资金承担一些专项贷款, 委托专业银行发放, 主要用于解决能源、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口设备的资金需要。③开办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专项贷款。从1983年起,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专项贷款。④举办开发性贷款。从1984年起, 银行对大连等14个沿海港口和内地城市开办开放性贷款, 主要用于兴办开发区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 为引进外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创造投资办厂条件。⑤支持科技进步和第三产业的发展。1979年以后, 各地银行突破多年来只对物质生产领域发放贷款的界限, 对非物质生产领域也试行发放贷款。⑥扩大农业贷款支持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79年以后, 农业贷款对象和贷款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原来的主要支持农村社队集体经济, 转变到支持亿万农户和各种农户联合体; 从原来的主要支持以粮、棉、油为主的种植业, 转变到支持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 从原来的主要支持农业的发展, 转变到支持农、工、商、运输和服务各行各业的综合经营、全面发展。⑦改进外汇贷款办法。

3.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83年6月,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 决定从当年7月1日起,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原来的财政、银行两家共同管理, 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4. 发展多种信用方式和多种信用工具: ①通过发展金融信托业务, 筹集和搞活资金。1980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 要求各地银行积极开办信托业务, 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接受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的委托, 向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办理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或投资性贷款。②企业集资从农村扩大到城市。③发行金融债券, 开拓新的融资方式。④逐步推行票据承兑、贴现, 促使商业信用逐步实现票据化。⑤采取

多种信用工具,加速资金周转。1980年以来,不少市、县试办了银行兑付支票、定活两便储蓄同城或异地通兑、个人信汇、定额汇票等业务。在农村,广泛推行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帐支票;在一些金融改革试点城市,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票据清算中心。

5. 开拓和建立了资金市场。(左宜堂)

直接信用的产生及规模

直接信用是指没有中介人参与的借贷双方直接进行借贷的一种行为。最初的直接信用,是因个别居民生活或生产发生临时困难,需要而且可能从其他居民处借取实物而形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直接信用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信用形式。可以说,直接信用是历史上最古老的信用形式。一直到了信用关系有了相当的发展,间接信用才出现。直接信用的对象,在古代主要是实物,现代直接信用的对象主要是货币。

现阶段我国的直接信用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政府信用、商业信用和民间借贷。

1. 政府信用。它是指政府为债务人,不通过金融中介而形成的信用。政府向银行的透支或借款不包括在内。建国初期,我国曾有过小规模政府信用。1959年以后,由于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的方针,过分强调“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优越性,所以,很长一个时期里,我国政府信用处于冻结状态。各别年份财政收支出现赤字,大多是通过向银行透支解决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尤其是1980年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体制以来,财政收入,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相对减少,而承担的经济建设等支出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由此使得财政收支在1979年到1990年间,除1985年略有节余外连年赤字。由于财政向银行透支或借款的危害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认识,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政府信用又被重新利用起来。我国政府信用的形式基本有以下三种:一是财政部向企业单位或个人发行的国库券;二是国家公债;三是专项债券。国库券是改革以来开办最早的政府信用形式。1981年开始发行,当年实际发行了48.66亿元。以后每年都发行,到1990年,已累计发行国库券590多亿元。由于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建设,仍由国家财政承担,为了改变基础行业相对落后的局面,在国家财政收入相对不足的情况下,1987年发行了54.06亿元的重点建设债券;1988年又发行了30.82亿元的国家建设债券;1989年发行了126.11亿元的保值公债。为了满足国家财政的一般和特种需要,1988、1990年还分别发行了66.07和72.09亿元的财政债券;1989、1990年又分

别发行了43.19亿元和32.29亿元的特种国债。总而言之,改革以来我国政府信用的规模迅速扩大,在不增加社会购买力,不影响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总量平衡关系的情况下,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2. 商业信用。它是指企业之间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直接以商品形式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信用。它的基本形式是赊销和预付。我国商业信用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商业信用的运用还是相当广泛的。但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商业信用被取缔了。当时取缔商业信用的理由有三:一是商业信用与计划经济不相适应。商业信用是一种企业之间,自发地、分散地进行的信用形式,是计划外的再分配,它会打乱国家原有的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二是商业信用会引起资金运动和物资运动的脱节,不利于物资的供求平衡;三是商业信用会掩盖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不利于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商业信用的取缔,意味着我国信用的高度集中。实际上,这个时期我国管理信用的原则以及信用体系是照搬苏联模式的结果。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商业信用也并未完全消失,而是以一种变形的状态存在着。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商业信用又重新活跃起来,企业间的商业信用关系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直到目前为止,企业间规范化的商业信用仍然较少,企业间发生的延期支付大多属于交易结算过程中的相互拖欠。而且这种拖欠随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在经济处于快速扩张时期,企业间的拖欠规模就小一些,如1984、1988年;在宏观经济政策实施紧缩,经济处于衰退时期,企业间相互拖欠规模就会扩大,如1985年下半年,1988年第四季度以后。1989年以来出现的企业间相互拖欠,是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到1990年底,全国企业间拖欠金额高达1000多亿元。这种不正常的商业信用,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今后,国家要采取措施,将商业信用引导到正规化、规范化、票据化上来。同时,要将商业信用的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

3. 民间借贷。它是指居民个人之间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所提供的直接借贷。民间借贷在我国一直存在着,只是以前规模、范围较小。改革以来,民间借贷随经济的不断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尤其在农村,民间借贷活动十分活跃,其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过去一般只限于本村本乡,现在发展到跨乡、跨县,甚至跨省;从交易额看,过去由于生活水平较低,借款用途主要是生活需要,一般只有几十元,数百元;现在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借款用途从生活需要向生产经

营需要转化,借贷规模多为数百元,上千元,甚至上万元。而且利率越来越高。近年来,民间借贷在农村得以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村经济发展形成的资金供求不平衡;二是官方金融机构在农村的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经营作风、经营能力还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之资金力量不足和信贷政策的限制,国家金融机构贷款范围不可能扩大到农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方面。实践证明,民间借贷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它毕竟是一种自发的、盲目的、比较落后的信用形式,因此,它也有消极的一面。风险大、利率过高和有可能影响社会安定是其主要弊端。1984年前后东南沿海地区民间“抬会”倒会所造成的影响就表明了这一点。今后,国家要对民间借贷进行明智的引导和管理。

除以上三种主要形式之外,改革以来,企业单位发行的股票、债券,在直接信用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1980年8月,辽宁省抚顺市一企业发行了股票,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此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从农村移向城市,明确地将开放金融市场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股票、债券的发行快速扩大。1984年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我国最早的较规范的股票。从1987年起,全国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开始发行股票、债券。到1990年末,全国共发行各类人民币有价证券2619亿元,其中,企业单位发行的债券为1261亿元;股票46亿元,上市交易的股票为1.8亿元。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股票、债券这种直接信用形式,将会继续扩大。(时文朝)

银行的资产结构与规模

银行,这里指国家银行。1978年以后,相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国家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它的资产与负债状况,集中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也标志着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国

家银行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结构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

1. 国家银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1990年底,国家银行资产总规模为16837.9亿元,比1952年的118.8亿元增加140.7倍,平均每年增长13.9%。这表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金融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建国40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金融业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由于不同历史阶段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不同,经济运行的机制不同,国家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大在不同历史阶段也表现出不同的状况。概括起来讲,可以1978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1952—1978年。由于我国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国民经济发展基本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进行的,信用的发展被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银行是计划的簿记和出纳,整个经济的信用关系不发达,经济货币化程度也比较低。这就决定了国家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大比较缓慢。从1952年到1978年,国家银行资产总规模由118.8亿元增加为1876.5亿元,26年间增长14.8倍,平均每年增加67.6亿元,平均增长速度为11.2%,比1952年到1990年平均年增加额和增长速度分别低了372.4亿元和2.7个百分点。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我国迅速发展,各种信用关系,尤其是银行信用快速壮大。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重心从农村移向城市之后,尤其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银行筹集资金、支持经济建设的作用得到了较充分的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经济货币化程度也日益提高。所有这些,都使国家银行资产规模快速扩大。1979年—1990年,银行资产总规模由1978年的1876.5亿元增加到16837.9亿元,12年中增长了近8倍,平均每年增加1246.8亿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0.1%,分别比前一时期高出17.4倍和8.9个百分点。

2. 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952—1990年,我国国家银行总资产的结构变动大体如表1所示。

表1 国家银行资产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 目	1952年		1978年		1990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资产总规模	118.8	100	1876.5	100	16837.9	100
对企业部门贷款	108.0	90.9	1850.0	98.6	15166.4	90.1
对财政部门融资	—	—	—	—	801.1	4.8
黄金外汇占款	10.8	9.1	26.5	1.4	611.4	3.6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	—	—	—	259.0	1.5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统计年鉴》(1989)、《中国金融》。

从表1中我们可以看出,1979年以后,我国国家银行资产结构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1979年以前,我国银行资产结构比较单调。银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对工商企业贷款和黄金外汇占款,这两项构成了银行资产的全部。1952年,两者分别占总资产的90.9%和9.1%;到1978年,资产结构更加单调,仅对企业部门贷款一项就占去了资产总额的98.6%,黄金外汇占款为1.4%。1978年以后,随着银行信用的多样化,国家银行资产结构也日趋丰富多彩。到1990年,尽管对企业部门的贷款仍是银行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但其所占比重已比1978年明显降低,

为90.1%;由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机制还不够完善改革以来出现的财政收支连年赤字,在一定程度上还不得不向银行透支或借款。所以,国家银行对财政部门的融资大幅度增加,所占比重为4.8%;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工作的进展,金融对外往来也取得显著成效,我国先后成为一些重要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这就使得国家银行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明显增加,1990年末达到25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5%。

从构成资产总额主体的国家银行对企业部门贷款来看,其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表2)。

表2 国家银行贷款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 目	1952年		1978年		1990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各项贷款	108.0	100	1850.0	100	15166.4	100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5	8.8	351.4	19.0	3559.4	23.5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	—	215.6	11.7	652.9	4.3
商业企业贷款	93.8	86.9	1117.6	60.4	5768.5	38.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0.5	0.4	49.8	2.7	815.7	5.4
个体工商户贷款	—	—	—	—	15.6	0.1
农业贷款	4.2	3.9	115.6	6.2	1038.1	6.8
固定资产贷款	—	—	—	—	2245.7	14.8
建筑企业贷款	—	—	—	—	671.5	4.4
其他贷款	—	—	—	—	399.0	2.6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统计年鉴》(1989)、《中国金融》。

从表2不难看出,作为国家银行资产主体的贷款,1978年以前范围非常狭窄,基本是工商企业短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只发放少量的更新改造设备贷款;贷款的对象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除对农户发放少量的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外,主要是生活救济贷款。1952年国家银行对工业生产企业贷款所占比重为8.8%,商业企业贷款占到86.9%,农业贷款仅占3.9%;到了1978年,随着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贷款需求,对工业生产企业贷款所占比重上升到19.0%,商业企业贷款所占比重下降到60.4%,农业贷款比重有所上升,达到6.2%。

1979年以后,国家银行贷款结构明显变化。由于工业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企业自有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国家银行对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明显增加。1990年末,这项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上升到23.5%;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流通渠道日益增多,国营商业包打流通天下的局面有了很大改观。国家银行对商业企业贷款虽然还是各项贷款的最主要投向,但其所占比重明显下降。1990年

末为38.1%;城镇集体企业的蓬勃发展,使其贷款占国家银行各项贷款的比重由1978年的2.7%,上升到1990年的5.4%,增长1倍;由于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农业生产,国家银行也拿出相当部分贷款来支持农业,1990年末,国家银行的农业贷款余额已达1038.1亿元,所占比重为6.8%;固定资产贷款已具有相当规模。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初始,银行就打破了长期以来不能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框框,适应当时经济调整的需要,对轻纺生产企业发放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此后,为了加强经济的基础行业建设,在财政收入相对萎缩,财政连年赤字的情况下,国家银行逐渐扩大了对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并列入每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到1990年底,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已达2245.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4.8%。此外,国家银行对个体工商户贷款,对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贷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但是,在我国国家银行资产结构和规模发生上述变化的同时,也存在令人担忧的一面。主要问题是:

相对于自有资本的增长,资产总额的增长显得过快;短期资金长期化,信贷资金财政化的趋势日益严重。这无疑会给今后一个时期国家银行的正常运转带来不良影响。金融当局对此要有足够的重视,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时文朝、刘建红)

银行的负债结构与规模

银行,这里也指国家银行。由于其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是一致的,国家银行负债总额的变动请参阅“银行的资产结构与规模”条。

1952年—1990年,我国国家银行总负债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下表)。

国家银行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 目	1952 年		1978 年		1990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负债总规模	118.8	100	1876.5	100	16837.9	100
各类存款	93.3	78.5	1134.5	60.5	11644.9	69.2
流通中货币	27.5	23.1	212.0	11.3	2644.4	15.7
债 券	—	—	—	—	92.0	0.5
对国际金融机	—	—	—	—	185.7	1.1
构负债						
自有资金	11.0	9.3	421.9	22.5	1315.8	7.8
其 他	-13.0	-10.9	108.1	5.7	955.1	5.7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统计年鉴》(1989)、《中国金融》。

从上表可以看出,1978年以前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我国银行的负债结构比较单调,总负债集中在各类存款、发行货币和自有资金三大项上。1952年,这三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5%、23.1%和9.3%。到了1978年,负债结构在这三项之间有所变动,各类存款所占比例有所降低,为60.5%;流通中货币所占比例受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及严格的现金管理等影响也有所下降,为11.3%;国家银行自有资金大幅度增加,从1952年的11亿元,增加到1978年的421.9亿元,26年中增加了37.4倍,平均每年增长15.1%,占总负债的比例也由1952年的9.3%上升到22.5%。

1979年之后,国家银行负债日益多样化。首先,各类存款规模迅速扩大。到199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1644.9亿元,比1978年增加9.3倍,平均每年增长21.4%,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9.2%,比1978年上升了8.7个百分点。各项存款仍是国家银行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其次,流通中货币作为国家银行第二个主要资金来源渠道,改革以后在银行结算方式比较单一,社会支付手段还不发达的情况下,其规模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居民货币收入的增长、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现金管理的松动而快速扩大,1990年末余额达到2644.4亿元,比1978年增加了11.5倍,平均每年增长23.4%,占国家银行总负债的比例为15.7%,比1978年上升了4.4个百分

点。第三,国家银行资本即自有资金的增长明显低于负债总额的增长速度。1990年末,自有资金余额为1315.8亿元,仅比1978年增长2.1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9.9%,是国家银行各项负债中增长速度最低的。由此使得自有资金占总负债的比重由1978年的22.5%下降到1990年的7.8%,12年中下降了近7成。在国家银行三项主要负债呈上述变动的同时,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拓和活跃,金融债券的发行逐步增加。1990年末,国家银行债券余额达到9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5%;随着金融对外交往工作的深入开展,国家银行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也大幅度增加,1990年末,余额达到185.7亿元人民币,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1%。此外,其他负债规模也有明显增加。

从构成国家银行主要资金来源的各项存款来看,其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78年以前,国家银行存款主要是由企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所构成。1952年,企业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为35.4%。到了1978年,这一比例仍在32.5%;财政预算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基本建设存款(银行办理财政预算基本建设拨款过程中暂未拨付的资金)等财政性存款,1952年占各项存款的比重为55.4%。1978年底,财政性存款余额为456.8亿元,比1952年增长7.8倍,相当于存款负债总额的40.3%。这表明,来自政府部门的负债,对国家银行信贷收支平衡具有重要

影响,同时也反映了这一时期资金分配体制和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集中控制程度。除以上两项之外,其他负债微乎其微。城镇居民储蓄存款 1952 年余额仅有 8.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不足 10%,1978 年也仅有 13.7%。

1979 年以后,国家银行存款负债结构有了如下新特点:

1. 企业存款进一步增加。始于 1979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最初是循着简政放权、让利分流的思路展开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出现分散化趋势,企业掌握的资金明显增加。反映在银行帐户上是企业存款所占比重上升。从国家银行资产负债表看,1979—1990 年,企业存款增加 3629.3 亿元,增长 9.9 倍,占同期存款负债增加总额的 34.5%,1990 年底存款负债余额中,34.3%是企业存款。

2. 来自政府部门的存款负债所占比重显著降低。1979—1990 年,财政性存款共增加 538.4 亿元,比 1978 年仅增长 1.2 倍,是银行各项存款中增幅最低的。由此使得它占存款负债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40.3%下降到 1990 年的 8.6%,12 年中下降 31.7 个百分点。

3. 来自居民部门的存款负债大幅度上升。改革以后,尤其是 1984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心从农村移向城市之后,城镇居民货币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与此同时,由于企业约束机制不健全,收入政策弱化所引致的国民收入向个人部门倾斜更进一步刺激了居民收入的增长。在经济比较稳定的环境下,收入的增长引起居民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加。1979—1990 年,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增加了 5037.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2.5 倍,平均每年增长 34.0%,占同期存款负债增加总额的 47.9%。1990 年底,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高达 5192.6 亿元,占全部存款负债的比重为 44.6%,比 1978 年上升 30.9 个百分点。这表明,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已由主要靠财政性存款,转为主要靠企业、居民的存款。

4. 其他存款负债也明显增长。银行负债结构和规模的上述变化,既有好的一面,又有使人担忧的一面。好的方面主要是银行存款负债开始在社会经济部门分散;信贷收支平衡靠财政拨付信贷基金的局面有了改观。令人担忧的主要问题是,相对于银行的负债总规模,银行自有资金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由于企业自有资金明显不足,企业存款中有一部分是派生的,这容易引起信用膨胀;居民储蓄增长太快,一方面说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不太合理,另一方面,居民储蓄的稳定性依赖于经济运行稳定。这就使国家银行

的经营风险加大。(时文朝、刘建红)

货币发行与市场货币流量

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向社会提供流通和支付手段并筹集资金的一种行为。传统的看法仅指增加现金发行;随着货币范围的扩展,还可以理解为根据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增加包括存款货币在内的货币供应总量。这里指前者的意义。同货币发行对应的是货币回笼。在我国,货币发行制度一般包括发行机构、发行限额、保证制度及批准程序等内容。我国人民币发行的原则:一是要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二是有计划地发行;三是坚持集中统一。具体职能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它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统一组织发行。国家规定,未经中央批准,任何地区、个人都无权发行货币和动用发行基金。取缔一切变相的货币,严禁金、银及外币在国内计价流通。人民币发行的具体工作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发行库来办理的。按人民银行的机构设置,在总行设总库,一级分行设分库,二级分行设中心支库,县支行设支库。总行还根据工作需要某些分行设重点库和后备库,代理总库接收新票入库,并保管、运送发行基金。发行库根据批准的发行计划和上级库的出库命令,统一保管调度发行基金,具体办理发行工作。当基层专业银行现金不足支付时,可到当地人民银行在其存款帐户余额内提取现金,这时,人民币从发行库转移到专业银行的业务库,意味着这部分人民币进入流通领域,这就是货币发行。如果专业银行业务库的库存现金超过规定限额,应把超出部分送回当地人民银行,存入其帐户中,这就意味着这部分人民币退出流通领域,这就是货币回笼。我国货币发行工作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改进、不断完善的过程。解放初期,为统一币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1 年 3 月发布命令,责成人民银行于 1951 年 4 月起,限期收回东北及内蒙古等地流通的地方流通券。这项工作与改组部分地区人民银行下级机构相结合,在较短的时间里迅速完成。为了适应国家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我国的货币制度,1955 年 2 月,国务院又发布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 1955 年 3 月起发行新的人民币,以收回旧的人民币。1955 年 4 月,国务院又批复人民银行关于停止 5000 元以下旧币兑换与流通的请示。为了方便流通,1957 年 11 月,国务院又发布命令,责成人民银行发行金属辅币。至此,我国完整的货币发行制度已经建立。

货币发行的最终结果,表现为货币流通量,也就是社会现金存量。它代表着居民可能的现实意愿购买能力。我国货币流通量的变化,呈现出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从总量上看,货币流通量的变化可以1978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1952年—1978年,由于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生活水平较低,同时,又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也比较慢。1952年,全国货币流通量为27.5亿元,1978年增加到212亿元,26年间增长6.7倍,平均每年增长8.2%。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在金融体系还不健全,金融工具和经营方式比较单一的情况下,居民生活和生产对现金的需求量明显增加。加之现金管理有所松动,我国货币流通量的规模快速扩大。到1990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到2644.4亿元,比1978年增加了11.5倍。1979—1990年,平均每年增长23.4%,比前一阶段的平均增长速度高出15.2个百分点,高出近两倍。从部门分布来看,我国货币流通量一直主要为居民部门所持有。改革以前,由于企业单位有严格的现金库存限额限制,规定企业单位间的交易都必须通过转帐结算方式进行,企业单位不得坐收坐支现金,所以货币流通量的90%以上都为居民所持有。改革以后,由于金融系统结算改革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现金管理也有所放松,企业单位持有的货币流通量有所增加。据人民银行权威的货币流通量分布调查,1990年末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全国市场货币流通量的比重上升到18.86%,折合金额为498.7亿元;居民部门所占比重下降为81.14%。其中农民手持现金占全国货币流通总量的56.47%;城镇居民持现量占17.28%;其他流动人口持现量占7.38%。1990年,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每人持币量为189.9元,比上年末增加17.27元。其中,农民人均持币167元;比上年末增加13.25元,增长8.6%;城镇居民人均持币193.88元,比上年末增加14.81元。从影响货币流通量的渠道来看,主要回笼渠道是: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税金收入、乡镇企业事业收入、储蓄存款收入及汇兑收入等。其中,最主要的渠道是商品销售收入和储蓄存款收入。1988年以前,居第一位的是商品销售收入。1989年2月份以后,储蓄存款收入已成为货币回笼的第一渠道。影响货币流通量增加的渠道主要是: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乡镇企业事业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及汇兑支出等。其中,最重要的两条渠道是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储蓄存款支出。1988年以前,引起货

币流通量增加的第一渠道是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1989年以后,又被储蓄存款支出所取代。从改革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实绩来观察,货币流通量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先行指标。做为各层次货币量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它的变动与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动密切相关。对1978年以来有关变量的实证分析显示,在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大体适应的时期,社会物价水平,尤其是零售物价会基本保持平稳,如1981年—1983年等年份;在货币流通量持续超经济增长的时期,零售物价水平会被带动增长。如1984年货币流通量增长49.5%,超经济增长34.9%,引起1985年零售物价上涨8.8%;1988年货币流通量增长46.7%,超经济增长35.5%,引起当年和1989年零售物价分别增长18.5%和17.8%。因此,控制货币发行,保持货币流通量适度增长,仍是现阶段货币政策的主要任务之一。(时文朝)

银行各项存款的变化

银行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银行各项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国家银行的汇总统计中可以看出,1952年各项存款总计占信贷资金来源的78.5%,到1990年,银行各项存款在信贷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虽然有所下降,占69.2%,但仍是构成信贷资金来源的主要部分。

从1952年到1990年,经济的发展与变革,使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在数量上和结构上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特别是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不断深入,各项存款的变化尤为显著。从数量上看,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不断增加。1990年末,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已达11644.9亿元,比1952年的93.3亿元增加124.8倍,年平均增长13.5%。其中1952—1978年的26年仅增长12.15倍,年平均增长10.1%;而1978—1990年的12年间增长了10.26倍,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1.4%。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快速增长,使国家银行资金来源大幅度增加。由此可以看出,从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金融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银行规模不断扩大,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加强(见表1)。

表1说明了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中主要项目的增长情况。从两个不同时期的年平均增长速度看,1978年以后,除财政存款增长速度下降外,其他各项存款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前一时期,但其差异很大,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长最快,高达34.0%;其次是企业存款,为22.0%。

由于各项存款余额的增长速度有很大差异,使得各项存款的结构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比较 1952

年、1978 年和 1990 年各项存款所占比重,可以清楚地看出各项存款的结构变化(见表 2)。

表 1 不同时期各项存款的年平均增长率

%

项 目	1952—1978 年	1978—1990 年
各项存款总计	10.1	21.4
企业存款	9.7	22.0
财政存款	9.1	6.1
机关团体存款	6.9	11.9
城镇储蓄存款	11.8	34.0
农村存款	—	15.3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年鉴》(1990 年)。

表 2 国家银行各项存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1952 年		1978 年		1990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各项存款总计	93.3	100	1134.5	100	11644.9	100
企业存款	33.0	35.4	368.4	32.5	3997.7	34.3
财政存款	19.5	20.9	187.4	16.5	380.4	3.3
基本建设存款	4.1	4.4	109.6	9.6	—	—
机关团体存款	28.1	30.1	159.8	14.1	614.8	5.3
城镇储蓄存款	8.6	9.2	154.9	13.7	5192.6	44.6
农村存款	—	—	154.4	13.6	850.3	7.3
其他存款	—	—	—	—	609.1	5.2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年鉴》(1990 年)。

从表 2 可以看出,1952—1978 年的 26 年间,各项存款的结构变化不大。在各项存款中占比重最大的是财政性存款(包括财政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1952 年占 55.2%,1978 年占 40.2%;其次是企业存款,1952 年占 33%,1978 年占 32.5%;城镇储蓄存款仅占很小的比重,1952 年占 9.2%,1978 年也仅占 13.7%。1978 年以后,各项存款的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城镇储蓄存款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到 1990 年末已占各项存款的 44.6%,一跃成为银行存款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财政性存款所占比重却大幅度下降,1990 年末仅占全部存款的 8.6%。企业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变化不大,仍占 34.3%。

上述数量和结构变化是 1978 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的直接结果。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等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以及收入分配方面的改革措施,直接导致了银行各项存款的变动。从各项存款的变化可以看出,1978 年以前,财政性存款是银行存款的主要来源,影响银行信贷收支平衡的主要是政府部门的行为,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资金分配体制,以及国家财政的集中控制程度。

1978 年改革以后,随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企业部门掌握的资金不断增加,致使企业存款大幅度增加。同时,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使职工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不规范的企业行为又使企业追求职工收入最大化,进一步促进了个人收入的增长,致使国民收入分配向居民部门倾斜。居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是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的重要原因。城镇储蓄存款在各项存款中比重的上升体现了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正是这种变化使得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由主要靠财政性存款转变为主要靠企业和居民的存款。因此,目前企业行为特别是居民行为对国家信贷收支的平衡与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银行存款结构的变化,一方面使银行资金来源分散于各经济部门,大大降低了财政对信贷收支的控制程度,有利于用经济手段调节信贷收支;另一方面,储蓄存款比重的上升,使银行资金来源的稳定性降低。同时,由于储蓄存款利率高,又使得银行的利息负担加重,从而加剧了国家银行的经营风险。(徐 燕)

居民储蓄存款的增长

居民储蓄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也是我国居民储蓄的主要形式。我国居民储蓄存款增长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978年以前,我国推行低收入政策,人为地压低了个人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在这种相当低的收入水平下,满足了必要的消费后,收入中能用于储蓄的部分很小。因此,这一时期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一直很低。1978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总计仅为210.6亿元,比1952年的8.6亿元增长24.5倍,年平均增长13.1%,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154.9亿元,农村储蓄存款余额55.7亿元。尽管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较大,但也仅占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13.7%,对整个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影响较小。1978年以后,随着各项经济改革措施的实施,在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出现了储蓄存款的快速增长(见下表)。1990年末,

1978—1990年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1978	1990	年平均增长率%
城乡储蓄存款总计	210.6	7034.45	33.96
其中:			
城镇	154.9	5192.85	34.0
农村	55.7	1841.60	33.84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7034.45亿元,比1978年增长33.4倍,每年平均增长33.9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每年平均增长34.0%,农村储蓄存款每年平均增长33.84%,城乡储蓄存款以基本相同的速度增长。储蓄存款的快速增长,使得银行存款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1990年末,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占银行各项存款的比重已上升为44.6%,在各项存款中所占比重最大,一跃成为银行信贷资金最重要的来源。

1978年以来,储蓄存款在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1988年下半年曾出现储蓄存款滑坡,储蓄存款余额一度下降。1990年一季度又曾出现储蓄存款的超常增长,季度储蓄增加额达619亿元,比1989年同期多增加301亿元。我国可供个人选择的金融资产有限,个人储蓄的主要形式是储蓄存款,储蓄存款约占个人储蓄总额的60%以上。影响个人储蓄总额的因素,如收入、实际利率、预期因素等也会引起储蓄存款的变动。收入因素无疑是影响储蓄存款变动的最主要因素。1978年以来,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居民收入增长引起的。近年来经济的较快增长及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使个人收入增长很快。企业行为的不合理又使得收入分配进一

步向个人倾斜,这又进一步加剧了居民收入的增长。收入的迅速增长必然引起储蓄大幅度增长,收入分配向居民部门的倾斜又使银行存款结构向储蓄存款倾斜。收入的波动同样也会引起储蓄存款的波动。实际利率及预期因素的变化也是引起储蓄存款波动的原因。实际利率由名义利率和预期通货膨胀率决定,预期通货膨胀率又同实际通货膨胀率密切相关。名义利率的上涨会使储蓄存款增加,而物价水平的上升又往往会引起储蓄存款下降,而公众对收入和价格的预期也会对储蓄存款的变动产生重要影响。这些因素综合作用导致了储蓄存款的增长与波动。1988年发生的储蓄存款滑坡主要是由于当时通货膨胀率相当高,通货膨胀预期也相当高,名义利率的上涨低于通货膨胀率,致使实际利率偏低。1988年10月开办的保值储蓄使名义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促使储蓄存款迅速回升。1990年前后出现的储蓄存款超常增长则主要是物价水平的回落及收入预期偏低造成的。

由于影响储蓄存款变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它既受国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又受居民行为的影响,因此其稳定性较差。目前储蓄存款已成为国家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储蓄存款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国家信贷收支平衡,保持储蓄存款的稳定是保证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稳定、维持信贷平衡的重要措施。银行无法完全控制储蓄存款的变化,只能运用利率等手段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调节。在市场和物价较稳定时,适当调低储蓄利率,以减轻银行的利息负担;在物价上涨较快时,适当提高利率水平,以免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造成对市场的冲击和信贷资金来源的减少。

(徐燕)

金融法律体系的建设

金融法律体系是按照国家管理金融事业的需要制定的不同层次的金融法律规范。按照我国的立法体制,金融法律体系分为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三个层次。金融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实施;金融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由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规章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三个层次相互统一协调,下一层次的法律文件服从上一层次的法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经济、金融发展的情况和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制定和发布了许多重要的金融法规和规章。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10月至1978年底,由国务院颁布或批转的金融法规近50件,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业务规章近500